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3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活動報導

歲次己亥 新春團拜 暨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寺院行政篇

中壢祥光寺後續報導——放下方得自在

專題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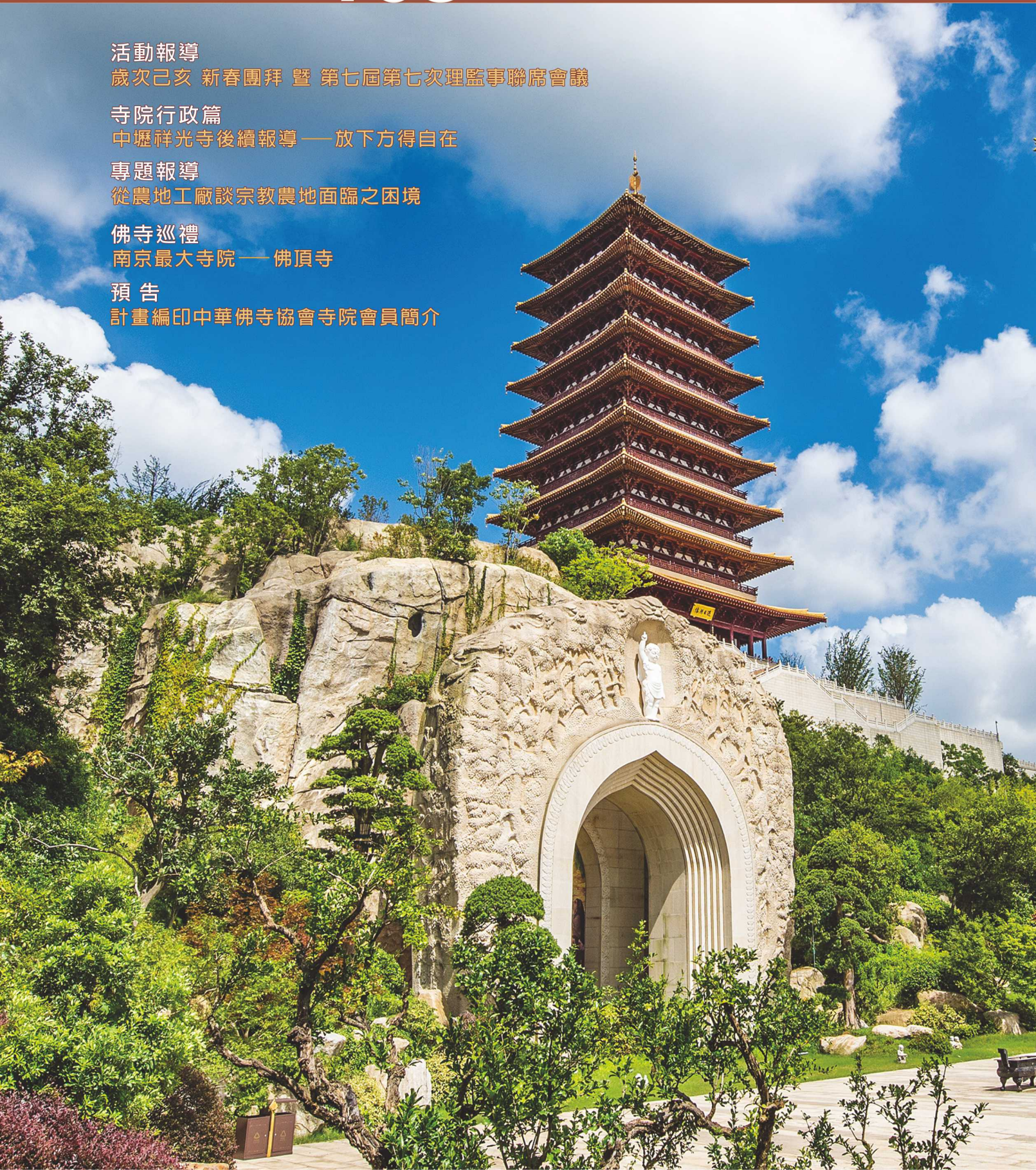
從農地工廠談宗教農地面臨之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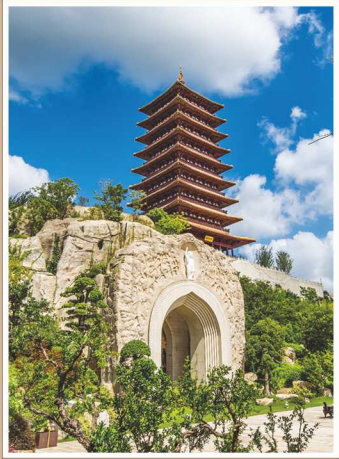
佛寺巡禮

南京最大寺院——佛頂寺

預告

計畫編印中華佛寺協會寺院會員簡介





【中國南京市·佛頂寺—佛頂塔】
封面攝影 宓雄居士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
厚賢、資定、道融、惟宏
覺居、智旭、善因、寬界
寬謙、演悟、能超、明聖
定高、浮德、寬融、如正
仁至、體証、修慧、性明
眞常、宏利、心航、海覺
宏海、基圓、清澄、開怡
照偉、蓮儼、常殷、智山
深睦、宏照、宏如、圓淳
海量、永光、禪哲、心慈
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3

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出版

《封面介紹》

牛首山佛頂塔位於南京市江寧區，是佛頂聖境的標誌性建築之一。塔高88米，面積4677平方米，九級四面，是一座唐代風格的建築，佛頂塔第八層安置有一口全銅鑄的佛頂金剛鐘，鐘上刻有隆相法師書寫的《金剛經》全文。在第九層如來殿供奉了一尊毘盧遮那佛坐佛。登塔遠眺，可以俯瞰牛首山四季全景。

目錄

2 【活動報導】

歲次己亥 新春團拜
暨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寺院會員聯席會議

12 【寺院行政篇】

中壢祥光寺後續報導——放下方得自在

24 【專題報導】

從農地工廠談宗教農地面臨之困境

34 賀 覺居法師

當選台中市佛教會第廿六屆理事長

35 各項捐款明細

36 【會館活動報導】

專注經義、陶冶性情
邀請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康楠溪客座教授教導書法抄經班

38 【佛寺巡禮】

世界唯一 佛頂骨舍利護持僧團弘法道場
南京最大寺院——佛頂寺



編輯手記

——林蓉芝

108年新春團拜暨理監事、團體會員聯席會議，蒙台北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及其董事會、信眾，以及30位志工護法發心協助之下，出席踴躍、功德圓滿，更有豐盛午齋、禮品結緣，衷心感謝！當多數團體選擇於素食餐廳舉辦新春聯誼時，佛寺協會希望仍沿襲傳統，由全台各道場輪流發心，一則交流聯誼，再則藉此參訪道場及體驗當地風景，此次會後，有75位登記參觀總統府，陳菊秘書長特安排專人解說，介紹總統府的歷史背景及建築特色，有助增長知識，並蒙贈予紀念品，一年一會的新春團拜，總是讓人心懷感念、收穫滿滿！

這段時間，因農地違建工廠面臨輔導合法期限即將於明年6月截止，而引起立法委員及政府高層關注，甚至，經濟部長都坦言依現有法規要變更合法用地相當困難，基於台灣出口經濟及廣大民生計考量，政府及立法院必將修延法令以因應，自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民國63年公布，89年修正增訂），受區域土地使用管制所限，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變更目的使用要求條件越來越嚴苛，費用（回饋金）也越來越高，宗教使用農地存在多年，唯這個議題彷彿禁忌，明知法令不切實際，政府也不想管，但對未來整個的國土規劃乃至宗教建築文化的保存，都將成為愈來愈沉重的負擔，依目前政府體系（無論是中央還是地方），當然是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可

「立法院」不是立法的單位嗎？任何不符時宜的法律，仍可透過修法改善，可以更貼近人民需求；排除訂立「宗教專法」之外，找出現有法規窒礙難行之處，是本期「專題報導」的重點，期盼爭取各方重視並積極面對，以解宗教背負的歷史困境，當然，也必須尊重土地與自然環境的保護，民間團體也需體諒過去法令不夠周延所造成的處境，例如：考量所有農地違建拆除之後，能否回復農作使用的成本與效率？

2000年政黨輪替之初，我們依阿扁總統選前「宗教政策白皮書」，同時也透過立法院的爭取，提出建議再度開放寺廟補辦登記，以及隨著農發條例修訂，讓當年持有農地的寺廟得以藉由「更名」方式，讓農地產權回歸宗教團體名下，另外，有些寺廟個案紛爭，也透過內政部的函令解釋得以化解，誠屬功德無量！近十餘年來，因政黨輪替、人事更迭，當寺廟發生爭議，政府上下皆公推“由司法途徑處理”，其實，司法對「宗教事務」多屬陌生，法官的判決多出自「自由心證」，例如「信徒身分確定」，多偏向保障信眾宗教信仰自由，不了解「信徒名冊裡的信徒權限過高，如同董事會的董事，持有財產管理、住持選任、信徒加入等至高權力」，當寺廟人事越來越凋零的時候，這類問題會越來越多，假如能夠以行政程序解決的、何苦要求寺廟去打官司呢？（如法明寺、祥光寺案例）

歲次己亥 新春團拜

暨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寺院會員聯席會議



▲ 己亥年新春團拜暨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寺院會員聯席會議假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行
感謝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提供場地並安排佈置、招待等服務

參觀總統府



▲ 理事長如均法師親自帶隊75位參觀總統府，與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合影紀念
分兩批(上：台中以北地區道場代表，下：彰化以南地區道場代表)



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5樓
(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參、出席：詳如簽到名冊

肆、列席：總統府秘書長 陳菊
內政部民政司 林清淇司長
內政部民政司 張琳科長
各寺院代表一一八人

伍、主席團：理事長如均法師、副理事長傳燈法師、慈忍法師

陸、列席團拜：創會理事長 淨良長老
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宗彥
新北市議員 周勝考

紀錄：唐懿慈

柒、主席致詞：

理事長如均法師：

「各位理監事、各寺院住持法師代表，



▲理事長如均法師感謝東和禪寺發心提供會場及午齋供養，並感謝各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發心贊助會館修繕經費

大家阿彌陀佛，新春快樂！

佛寺協會的團拜，顧慮到各寺院新年都忙於法會，所以，過了元宵才舉行，在這裡跟大家拜個晚年，新的一年祝福大家，事事如意，身體健康，法喜充滿！首先，感謝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提供這次團拜，租了這麼好的場地，還有午齋供養，非常感謝。其次，要感謝在座的理監事及各寺院法師，去年協會的會館整修，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特地蒞臨，祝福大家並肯定佛寺協會廿多年來對台灣佛教的貢獻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建議應
開設或輔導寺院雙語能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表示：宗教立法牽涉層面廣大，需長期抗戰，感謝林秘書長多年與政府理性溝通並獲尊重

承蒙大家發心贊助，功德無量。

現在，經濟不景氣，大環境對我們並不是很好，這個時候，大家更應該團結一致，努力導正社會對佛教的印象。這是我們每一位佛弟子的責任，在這裡也跟大家共勉。如果有什麼好的建議，需要佛寺協會來做的，請大家踴躍發言，我們的秘書長及兩位小姐，都很樂意為大家服務，謝謝大家。」

捌、主席團致詞：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修慧法師、林司長、各位理監事、各位寺院代表，大家好，六時吉祥，勞煩大家從全台各地前來開會，辛苦了，感謝東和禪寺修慧法師為我們提供這麼好的場地，之前寺裡有收到一份公文，說寺廟使

用國有財產可以申請贈與，結果，還需要寺廟成立財團法人制，雖然感覺是有放寬條件，但仍然受到限制，還有現在社會上或是觀光景點都設有英文標示，或是英文導覽，我覺得我們寺院也需要跟著進步，建議能有一些管道來輔導我們這些師父，或是有這類的課程，讓師父們也可以多方學習，以上簡單的幾句話，謝謝大家，祝福大家新春愉快、阿彌陀佛！」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司長、科長、諸位長老、法師大家好，新春吉祥，今天的開會使我豁然了解，長期以來為宗教立法的延宕，感到非常沮喪，現在才明白立法是一件很複雜，牽涉很廣的一件大事，不是我所想像所期待的那麼簡單，是需要長期抗戰的，所幸內政部的司長、科長很誠意的向本協會

及蓉芝祕書長表示，決定全力幫忙解決大家目前所遭遇的現存問題，也使我感覺到佛寺協會在政府心目中的份量，這實在要感謝本會祕書長長期來的辛勞，與政府理性溝通並獲得尊重。」

玖、列席貴賓致詞：

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

「理事長、兩位副理事長、林司長、諸位長老、法師還有祕書長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邀請大家來我們這裡新春團拜，我也代表東和禪寺的董、監事們歡迎

大家，今天我們準備了好吃的三明治及豐盛的午齋，請大家不要客氣，也出動了三十位志工來服務大家，因為我還有其他事情要忙，就請我們的寺眾也就是心照大和尚的弟子今智法師代表，最後不耽誤開會時間，祝福大家，阿彌陀佛！」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

「中華佛寺協會理事長如均長老尼、



副理事長慈忍長老及傳燈長老、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在座各位敬愛的諸山長老法師，以及林祕書長，大家好！阿彌陀佛！今天非常高興來參加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新春吉祥如意！佛寺協會自民國81年成立迄今，二十多年來致力於維護寺院合法權益，以及推動寺院組織的健全化；同時作為寺



▲ 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感謝佛協會及各寺院對台灣社會長期的付出與貢獻

院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也提供政府許多寶貴的參考意見。另外，在興辦佛教教育與文化、社會公益及關懷弱勢等事業上，也都有著卓越的成績，到目前為止，已經十五度榮獲全國性社會團體績優獎。佛寺協會在如均理事長，以及歷屆理事長與理、監事的帶領下，長期對我們社會的安定和諧做出積極的貢獻與無私的付出，本人謹代表政府表達萬分的敬佩與感謝之意。在此，要向在座各位報告的是：民政司一直以來都在積極處理宗教團體面臨的問題

，如去年四月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使坐落在國有土地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的寺廟，也能有條件辦理寺廟登記，讓寺廟在友善的法制環境中，永續經營弘法利生的事業。另外，也因為林祕書長的建議，民政司在去年十二月也邀集地方政府來開會，會中決議簡化寺廟變動登記文件應備的份數，並減少相關文件用印的情形，讓寺廟在向主管機關申辦相關案件時，能更加省時便利。還有，林祕書長在上個月也跟我們反映，有很多佛教團體到現在還不知道出家人本人沒辦法來簽具手術同意書時，也可以由寺廟其他住眾代為簽具，不一定要由他的親屬來處理。所以我們也馬上把這個訊息及醫療相關規定轉給宗教團體知道，也請地方政府來加強宣導，來維護出家人的權益。我們真的非常感謝佛寺協會和祕書長長久以來作為政府與宗教團體的溝通橋樑，協助政府解決宗教團體的各種問題，使宗教團體能有更多心力與資源投入在辦理公益慈善事業中，成為一股安定社會民心的重要力量。此外，也要向在座各位說明的是，內政部之前推動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是為了要解決宗教團體長期面臨的土地、建物、稅賦等問題，同時也規範了適當的機制來健全宗教團體的財務



▲ 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代表董監事歡迎大家蒞臨



▲ 台北市市定古蹟—東和禪寺(曹洞宗大本山臺北別院)鐘樓



▲ 參觀總統府並聽取專人導覽介紹

制度，好讓宗教團體都能永續發展下去。但因為目前宗教界對於宗教立法還沒有凝聚共識，為了避免引發宗教界不安，現在正持續不斷跟各宗教團體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在座各位都是各地方佛教界的代表，如果有任何相關的建議，也請不吝提出來給我們參考，讓我們國家的宗教法制更加完善。最後，對於佛寺協會與在座各位長期對社會的付出與貢獻，個人謹代表內政部再次表達由衷敬意與感謝。在座各位都是佛教界的中流砥柱，肩負如來家業，相信藉由各位的無私奉獻與精進努力，一定能讓台灣佛教在組織管理、弘法佈教與利益眾生各方面，開創出更恢宏的格局，讓臺灣佛教成為世界佛教的領航者。也敬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體健康、法喜充滿！謝謝大家！」

總統府陳菊秘書長：

「理事長如均長老尼、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及慈忍法師、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蓉芝秘書長、在座的諸山長老法師大家好！很歡喜來參加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見到許



▲總統府陳菊秘書長跟大家拜年致意並歡迎大家到總統府參觀

多熟識的法師感覺特別親切，過去，我在高雄市長任內，受到許多當地道場師父的協助，尤其是氣爆期間，各宗教、各道場出錢出力支持政府，在最短時間、很快的度過重重困難，重新站起來，至今仍令我非常感動、感恩！看到在座也有來自高雄的鄉親，很高興，也歡迎大家下午到總統府來，我們會安排導覽參觀，並有小小紀念品跟大家結緣，聊表心意。今天因為還有其他行程，無法留下來跟大家一起開會、用齋，但今天也有內政部林司長他們在，我相信只要是對各道場有幫助的，可以安定師父們的弘法利生志業，我們都樂於來協助，蓉芝秘書長長期以來都為了寺廟所面臨的一些問題在努力，佛寺協會有很好的溝通管道，我們會認真傾聽大家的建議，共同尋找最好的解決方案，為台灣多元宗教追求最高的價值，謝謝大家！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表示會持續為輔導寺廟而努力



▲東和禪寺董事會代表新北市議員周勝考歡迎大家蒞臨普照

▲林秘書長說明108年度即將推動的工作計劃

拾、會務報告暨財務報告：（詳如會議報告書）

拾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一〇七年度決算（附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二案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工作計劃（附工作計劃），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三案

案由：本會一〇八年度預算（附預算表），提請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四案

案由：第七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時間及會後行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會員代表來自全台各地，難得相聚，擬安排午齋後搭乘遊艇遊高雄港，並參觀新開發的紅毛港文化園區，增進互動並交流聯誼，各代表可自由參加。

決議：訂於國曆5月14日（農曆4月10日）星期二，假佛寺文教會館舉行。

第五案

案由：擬彙整編撰本會寺院會員簡介，發行並贈各寺院會員，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就瞭解現下仍有多數寺院會員未自製簡介。
- 二、由寺院自行提供或本會派員參訪各寺院會員，代寫簡介、攝影、錄影，以協助各寺院印製簡介並彙整編印成冊，亦可錄影製成DVD資料。
- 三、經費由各寺院自由樂捐，預計三年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建議內政部針對與寺廟相關之法規解釋或有所修正時，除函知各縣市政府之外，亦請同時通知各教會團體，以便於轉知各寺廟道場。

說明：

- 一、現下許多與寺廟相關之函示，內政部多直接發函各縣市政府，再輾轉而下，至各



不要方形

寺廟道場，卻未函知各教會團體。

二、各道場負責人對法規理解度不若世俗團體，多有賴各教會之解說，因此，建議內政部同時函知各教會團體。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參、新春團拜：由副理事長慈忍法師主持時值中華民國己亥年正月十七日，中華佛寺協會由理事長如均、副理事長傳燈、慈忍等暨全體理監事及寺院代表、各貴賓大德等，雲集於台北市東和禪寺舉行新春團拜。

一、向本師釋迦牟尼佛行三問訊禮。

一問訊：祝禱風調雨順、國運昌隆、世界和平、佛法永住、人民安樂、身心自在、所求如願。

二問訊：祝禱東和禪寺董事長修慧法師暨常住師父、以及理監事、各寺院長老、法師、護法居士，道場興隆、道業精進、弘法利生、廣度眾生、諸事吉祥。

三問訊：祝禱指導單位、總統府、內政部諸位長官、佛寺協會工作人員身體健康、會務興隆、工作順利、業務推展有聲有色，更上層樓。

二、大家面對面問訊賀年，互祝禱新的一年法喜充滿、道業崇隆、健康平安、吉祥如意。

拾肆、團拜來賓致詞：

創會理事長淨良長老：

「各位法師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到東和禪寺參加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覺得很歡喜，我很多年沒來參加佛寺協會的新春團拜，我在這邊祈求兩岸和平、人民安樂、世界和平。佛寺協會二十多年來，深獲大家的肯定與認同，這必須感謝我們的秘書長，所以，我在這裡也要謝謝她，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利、和氣生財，阿彌陀佛！」

新北市議員周勝考：

「諸位法師大家阿彌陀佛，我在這邊代表東和禪寺董事會，歡迎大家蒞臨普照，並恭祝新春吉祥如意。」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

「很高興參加佛寺協會今天在東和禪寺舉行的新春團拜，雖然無法全程參與，但基於與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跟在座許多台南的師父有甚深的因緣，我們會站在輔助的角色，繼續努力，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拾伍、散 會：上午十二時

拾陸、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75位自由登記參觀總統府，感謝東和禪寺志工發心交通接送。



會務報告

本會秘書長107年6月19日於總統府參加跨宗教聯誼座談會時，提議出家人醫療或身故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時，皆需三等親屬同意，有違佛制，建請改善乙案，業蒙內政部108年1月24日函復「由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簽署即可」

內政部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字 號：台內民字第1080220739號

受 文 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 旨：有關宗教團體反映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可否代為簽具，以及宗教團體為其身故且無親屬之神職人員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等案，請查照並轉知宗教團體。

說 明：

- 一、有關宗教團體反映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可否代為簽具一節，按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規定，病人本人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又衛生福利部針對「病人之關係人」之認定範圍，釋明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另病人與關係人間特別密切關係之認定，不以任何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為要件（該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參照）。準此，有關神職人員本人無法依醫療法第63條、第64條簽具同意書時，其所屬宗教團體相關人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另考量身故且無親屬之神職人員其特殊性，本部業建議地方主管機關得允許由渠所屬宗教團體，為其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俾便處理後續殯葬相關事宜（本部107年7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函參照）。惟鑑於邇來仍有宗教團體迭向本部詢及所屬神職人員身故時，如何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等問題，爰惠請貴府本於宗教輔導之職責，將轄內公立殯葬設施申請使用相關規定，轉知所轄宗教團體。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及本部107年7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函影本各1份供參。

部長 徐國勇

中壢祥光寺後續報導

放下方得自在



中壢祥光寺多年紛爭肇因於傳統老道場缺乏寺產會計制度的管理概念(詳季刊第90期)，在無罪推論的原則之下，就會如同判決書(附件一)所述，祥光寺老師父終究無法以侵占刑事勝訴來作為取消王○清夫婦之信徒資

格，反導致雙方關係更形惡化，實際上，不論是祥光寺自己的章程或主管機關的函示，甚或法院的判決，都無法解決現下雙方歧見，並有助於祥光寺未來發展—這才是本案應予關注之重點。

【附件一】祥光寺住持控告信徒王○清侵占案件，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無罪」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1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清

選任辯護人 陳○正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續一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清為址設桃園縣中壢市(現改制桃園市中壢區，下仍記載舊

制)中福路622號中壢祥光寺(下稱祥光寺)之信徒，告訴人鍾菊妹(法號：釋禪定)則於民國95年起為祥光寺之管理人，且為開山住持。緣95年間，告訴人因認其徒弟李○賢(法號：釋○○)私吞祥光寺寺產，前由被告出面討回寺產新臺幣(下同)415萬7,073元，而認被告護寺有功，乃對被告十分信任，並於95年6月6日，由被告陪同告訴人至址設桃園縣○○市○○路○○號之寶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於97年間由星展銀行接管)，以告訴人名義開戶(帳號：○○○號，起訴書漏載，逕予補充，下稱星展銀行帳戶)，當場將上開被告討回之總面額為415萬7,073元之支票2紙存入星展銀行帳戶，並將帳戶存摺交予被告保管。詎料被告因告訴人之信任，且見告訴人對財務處理知之甚少，萌生歹念，意圖自己不法所有，而為以下之行爲：(一)緣祥光寺之信徒余○持其配偶廖○雲經營之宏○加油站有限公司所簽發、支票日期為96年2月5日面額5萬3,400元(票號：GV○○號)、支票日期為同年4月5日面額3萬元(票號：GV○○號)、支票日期為同年5月5日面額3萬元(票號：GV○○號)共3紙支票，交付予告訴人做為善款捐獻給祥光寺，告訴人遂於桃園縣內，將上開3紙支票交由被告代為存入星展銀行帳戶，惟被告基於侵占之犯意，於96年2月5日將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其所經營之維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維郡公司)設於聯邦銀行健行分行帳號○○○號帳戶內，將該款項侵占入己。(二)復因被告向告訴人遊說稱錢放在銀行裡不好，應交給被告保管等語，告訴人遂聽信被告所言，於97年9月11日，將告訴人所有、支票日均為97年9月11日、面額各為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本行支票2紙(起訴書誤載為銀行本票，逕予更正)(票號：FQ○○、FQ○○號)，於桃園縣內，交予被告保管，被告即基於侵占之犯意，擅自於97年9月12日，將該2紙本票託收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內(款項於97年9月13日解入該帳戶)而侵占之。因認被告分別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



▲開會不成、訴訟無效，唯有放下～方能化解雙方多年恩怨



▲祥光寺由禪定老師父辛苦創建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即需藉由補強證據之存在，以增強或擔保告訴人陳述之證明力，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61年台上字第3099號判例要旨參照）。再按侵占罪之成立，以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或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爲，為其構成要件，雖行爲之外形各有不同，要必具有不法所有之意思，方與本罪構成之要件相符；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1052號、23年上字第1915號、68年台上字第3146號判例要旨足資參照）。是侵占罪之成立，首須以「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

且主觀上須有「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客觀上有「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行爲」，始與該罪之構成要件相當，否則即尚非逕得以刑法上之侵占罪相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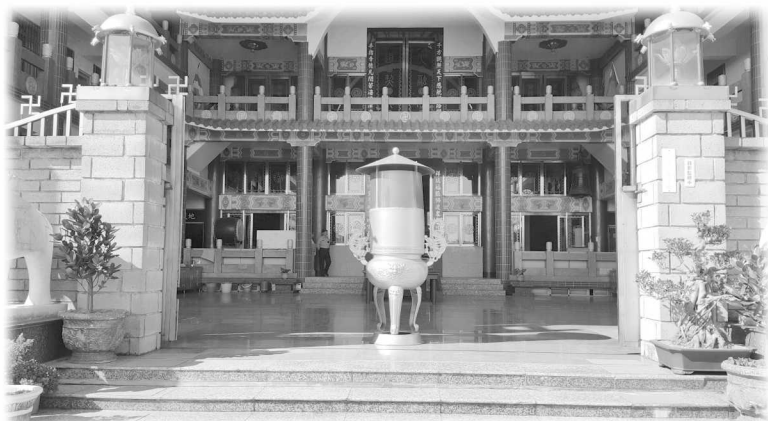
三、檢察官當庭表示公訴意旨(二)之犯罪時間為97年9月12日，而非起訴書所載之被告於97年9月16日、97年9月19日以現金提領之方式先後提領70萬元、99萬元，97年9月29日(應係97年9月23日之誤)轉帳支出27萬6,582元，於97年10月6日上開聯邦銀行帳戶餘額僅存7,104元部分(見本院易卷第123頁反面)，先予敘明。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證人廖○雲、余○於偵查中之結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作業服務部105年5月20日集作字第1050002638號函、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05年5月25日彰作管字第10517460號函各1紙、支票日為97年9月11日、面額各為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支票2紙(票號：FQ○○、FQ○○號)、面額5萬3,400元之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行支票(票號：GV○○號)1紙、存證信函2紙、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民事判決暨卷證各1份、維郡公司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自88年11月11日至103年6月26日之往來明細、維郡公司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自88年11月11日至103年6月24日之往來明細、維郡公司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自88年11月23日至103年6月24日之往來明細、被告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自91年8月21日至103年6月24日之往來明細、被告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自90年8月30日至103年6月26日之往來明細、桃園縣政府寺廟登記證1份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曾將支票日96年2月5日、面額5萬3,400元及支票日同年4月5日、面額3萬元與發票日同年5月5日、面額3萬元之支票交由其代存入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並將其中之5萬3,400元存入其經營維郡公司之聯邦銀行帳號○○○號帳戶(下稱聯邦銀行甲帳戶)；復於97年9月11日，告訴人曾將發票日均為97年9月11日、面額各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本行支票2紙交予被告保管，其並將該2紙支票託收存入其經營之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等情，然堅詞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告訴人基於信任，把面額5萬3,400元、3萬元及3萬元之支票交給我，面額5萬3,400元支票我是誤存入維郡公



司聯邦銀行帳號甲帳戶內，因為我公司有一些支票代收，我在 96 年2月8日就提出5萬 3,400 元存入告訴人之星展銀行帳戶內；另因為告訴人自己不放心，怕弟子會追他的錢，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本行支票2 紙交給我保管，告訴人讓我隨意使用，不限於用在寺院上，告訴人要用到的話，就還給他，我是單純保管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5頁反面、64頁反面至65、122至123頁反面）。辯護人辯護略以：公訴意旨(一)部分若被告有侵占犯意，應把告訴人交付之3 紙支票都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也不可能事後馬上轉存到告訴人帳戶；公訴意旨(二)部分，應是消費寄託關係，此已經過民事確定判決認定，於103年5月13日告訴人亦委任律師發函主張終止消費寄託關係，被告在同年6月18日亦回函表示同意交還，未爭執本案200萬部分，但後續因告訴人未出庭、要求被告退出信徒及就返還其餘保管金額之數額仍有爭執，始遲未返還，但事後也都歸還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5頁反面至26、124頁反面至125頁）。經查：(一)告訴人將發票日96年2月5日、面額5萬3,400元及發票日同年4月5日、面額3萬元與發票日同年5月5日、面額3萬元之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支票交由被告代存入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被告則於96年2月5日將其中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其經營維郡公司之聯邦銀行甲帳戶；復於97年9月11日，告訴人將發票日均為97年9月11日、面額各為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支票2紙交予被告保管，被告則於97年9月12日將該2紙支票託收存入其經營之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易卷第25頁反面、64頁反面至65、122至123頁反面），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03年度他字第118號卷第60頁，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卷第57至59頁，本院易卷第108頁反面至109頁反面），復有鍾菊妹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影本1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支票影本2紙、星展銀行往來明細查詢報表影本1份、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支票影本3紙、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自88年11月11日至103年6月24日之往來明細1份等在卷可稽（見103年度他字第118號卷第10、13至14、16至19、32至34頁，103年度偵字第○○○號卷第40至90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於96年2月5日、97年9月11日分別將面額5萬3,400元、200萬元及200萬元之支票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固然可以認定，惟被告為



▲十餘年纏訟，無助祥光寺寺務的推展

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是否有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仍非無疑，查：

1. 公訴意旨(一)部分：

(1) 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於本院

審理時證稱：加油站的老闆娘廖○雲有在96年給我面額3萬元、3萬元及5萬3,400元支票3張，我拜託被告寄到我的戶頭，我不知道被告拿到3張支票後如何處理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8頁反面至109頁）；再觀諸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往來

明細查詢報表（見103年度他字第118號卷第

17至18頁），於96年4月9日、同年5月7日分別有發票日期為同年4月5日面額3萬元（票號：GV○○號）、發票日期為同年5月5日面額3萬元（票號：GV○○號）之支票款項存入，可證告訴人交付被告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支票3紙，係請被告依其指示存入星展銀行帳戶。

(2) 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受面額均為3萬元之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支票2紙（票號：GV○○、GV○○號）後，已依告訴人所託存入告訴人之星展銀行帳戶內，如前已述。至另一面額5萬3,400元（票號GV○○號）之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支票，於96年2月5日存入被告之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亦認定如前，然據該維郡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及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該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於96年2月8日有一筆5萬3,400元之現金支出，而告訴人之星展銀行帳戶於同日亦有一筆5萬3,400元之現金收入，惟該筆5萬3,400元之現金收入究係為何，均未見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於偵訊時有任何說明，於本院審理時經本院訊問：「剛剛檢察官給妳看的那張5萬3,400元的支票，王○清存到他的維郡公司以後，在第三天有領出來，而妳的帳戶裡面在這一天也有5萬3,400元的入帳，這件事妳知道嗎」，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亦僅證稱：「我知道這個錢，但我不知道他入在哪裡」（見本院易卷第112頁），是告訴人鍾菊妹既無法說明星展銀行帳戶於96年2月8日之5萬3,400元現金入帳來源，則被告辯稱該5萬3,400元支票係誤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代收後，我在96年2月8日已提出存入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等語，尚非不可採信。是被告於96年2月5日將面額5萬3,400元支票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於託收後之96年



2月8日即將該筆款項提出並存入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自難認被告於96年2月5日將該支票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時，主觀上有何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

2. 公訴意旨(二)部分：

(1)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與我是信徒關係，被告有帶我去星展銀行開戶，該戶頭是我的名字，是給祥光寺專用的，當時我把印章給被告，辦完之後，被告說簿子放他那裡，印章給我，這樣誰都不敢領錢，我說這樣安心，覺得感激等語（見103年度他字第118號卷第60頁，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卷第58頁）；於審理中證稱：被告有心，我身體不好，載我去看醫生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6頁反面），則告訴人為祥光寺之管理人，被告為祥光寺之信徒，而告訴人更同意將其星展銀行帳戶存摺交與被告保管，可認被告與告訴人間除信徒關係外，有相當之信任關係存在，先予敘明。

(2)另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於偵訊時證稱：我在97年9月11日交付2張面額各100萬之支票給被告，因為被告說錢放在銀行不好，叫我交給他保管，我要用自己存款時，其他地方還有存款等語（見103年度他字第118號卷第60頁，見103年度調偵字第59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我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2張支票200萬，是要留做老本用的，但被告說現金不要放在銀行，用開支票的叫我拿出來，我才拿出來，因為被告要用，我才拿給他，我不知道被告要用在哪裡，我也不知道被告拿去幹嘛，被告要怎麼用沒有跟我說講，我把200萬交給被告時，被告說他要用到，我不知道他要用什麼，我說好，你要用到就先給你用，我無所謂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9頁及反面、111頁反面），可知告訴人交付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面額各100萬之支票2紙予被告保管時，並未與被告約定該等款項之指定用途，亦允許被告任意使用該等款項甚明，是被告以告訴人基於信任將支票交與其保管且讓其使用等語置辯，辯護人主張雙方間為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等語，尚非無據，自難謂被告對上開2紙支票無處分權限，而於97年9月12日將上開2紙支票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時，有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犯意。

(3)又據告訴人於103年5月13日寄發與被告之存證信函記載略以：本人終止與王○清之寄託關係，請求返還星展銀行中壢分行帳號○○○之存摺及存款4,717,973元，以及台灣銀行中小企業銀行2紙面額各100萬元支票等語，此有中壢東興郵局存證號碼00096號存證信函影本1紙在卷為憑（見103年度偵字第13800號卷第6頁），是告訴人於103年5月13日以存證信函終止與被告之「消費寄託契約」，可推知告訴人於97年9月11日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面額各100萬元之支票2紙交付被告，係出於將該等款項與被告保管之消費寄託關係，否則何須另行以寄發存證信函之方式為終止消費寄

託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按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為消費寄託。故被告本於消費寄託法律關係收受上開2張支票，其於告訴人定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時，返還與受寄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即可，是被告既有權處分上揭2張支票，並於97年9月12日將上揭2張支票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實難認被告於斯時有易持有為不法所有之犯意。

(4)至證人即告訴人鍾菊妹於本院審理時雖改證稱：我給被告錢是要用在寺廟費用，被告不是說要幫我保管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09頁反面、111頁反面），然如前所述，告訴人於歷次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證稱其係將面額200萬元之支票2紙交與被告保管等語明確，此亦有前揭存證信函足資認定，自不足僅以告訴人上開翻異前詞之指訴，遽認被告有告訴人指訴之侵占犯行。

(5)公訴意旨雖另指稱：告訴人於102年12月4日已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返還上開200萬元款項，然被告拒不返還，被告於民事案件所爭執之款項與告訴人私產並無關連，而係代祥光寺處理事項之扣抵金額，然至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36號判決前，被告均未返還告訴人200萬元等語，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則以因告訴人要求被告退出信徒及就返還其餘保管金額之數額仍有爭執，始遲未返還，然被告於104年6月30日已將該200萬歸還等語置辯。經查，侵占罪之主觀要件，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如僅將持有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該罪相繩。本案告訴人固曾於102年12月4日以中壢東興郵局存證號碼276號存證信函要求被告返還面額各100萬元之支票2張，然被告旋於102年12月12日以中壢東興郵局存證號碼283號存證信函向告訴人表示：鍾菊妹請求本人幫忙領出後代為保管寺廟錢財，本人依指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鍾菊妹以寺廟修繕等明義向本人陸續取回等語，此有上開存證信函影本各1紙在卷可參（見103年度他字第118號卷第25至31頁），是告訴人固於102年12月4日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然被告於102年12月12日僅就代管祥光寺財產應返還之金額有所爭執，並未拒不返還告訴人交付之200萬元；嗣被告於民事訴訟中，亦僅爭執代祥光寺支出若干金額，對本案200萬部分不爭執，並同意返還與告訴人，此有卷附本院104年2月13日103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判決可參（見103年度調偵字第1471號卷第77至82頁）



，而被告於本院民事判決後，即開立發票日為104年6月30日、面額 200 萬元之聯邦商業銀行健行分行支票1 紙與告訴人，此經告訴人鍾菊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亦有上開支票影本1張可參（見本院易卷第31頁反面，本院審易卷第44頁），是被告辯稱其非拒不返還 200 萬元，係因就返還其餘保管金額之數額有爭執等語，可以採信。從而，自不得以被告遲延返還 200 萬元，即反推被告於97年9月12日將200萬元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時，即有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況綜觀全卷，本案無從認定被告於97年9月12日即有侵占行為及犯意，論述如前，當無從僅以告訴人將持有物延不交還等情，逕以侵占罪相繩。

3.綜上，被告於96年2月5日將面額5萬 3,400元之合作金庫銀行新明分行支票1紙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時，主觀上有無變易其原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尚屬有疑；又被告是否就面額各100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支票2紙無處分權，且基於變易其原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於97年9月12日將上開2張支票存入維郡公司聯邦銀行甲帳戶，亦有疑義。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歷次答辯之說詞反覆，足認告訴人並無授權被告擅自使用告訴人星展銀行帳戶內之款項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24頁），然被告之辯解縱不可採，惟卷內所存之積極證據，既如前述無從使本院形成不利於被告之確信心證，仍不能僅因被告辯解不可盡信，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案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告訴人指訴被告所為，確係被告基於侵占之犯意為之，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仍有合理懷疑存在，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要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奴偵查起訴，檢察官賴○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曹○方
法 官 謝○偉
法 官 高○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檢察官得上訴，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鄧○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在雙方還有信任關係時，師父聽從王○清的建議，將原信徒名冊以一一辭任方式廢除，重造五人信徒名冊（其中年長師父二位，另三位含王○清夫婦在內），當老師父發現存款遭領光時，一心只想拿回畢生積蓄，未料，錢是要回來了，卻再也無法確保自己一手建立的祥光寺管理權，更擔

心自己無常之後，辛苦畢生創立的寺產將淪為私人所有，這些顧慮我們可以理解(包括主管機關)，可是，經多年訴訟，法院皆判決確保王○清信徒資格仍存在，這顯然違背了佛門寺規以及身為佛門弟子的戒律常理（在雙方已失信心的情況下，何以堅持擔任祥光寺信徒？）(附件二)

【附件二】祥光寺組織章程不夠周延

祥光寺組織章程

……前(略)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五條 凡在本寺出家設籍居住一年以上及有證明者或對本寺有特殊貢獻者，由住持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為本寺信徒。

第六條 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本寺置住持一人，以綜理本寺一切寺務，對外代表本寺。

第七條 本寺住持之選任，由現任住持提名，經半數以上信徒同意通過。本寺住持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且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集信徒大會選任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寺住持資格之認定，原則上依中國佛教會寺庵住持規則之規定辦理。但事實上，確有不能依此規定之原因者，得由所教會，依其教規選任之。

第九條 本寺住持職責如下：

- 一、管理本寺一切財務。
- 二、管理本寺所有人事。
- 三、執行本寺弘法、法會活動，召開各種會議及執行各種議案。
- 四、推行本寺應興革事項。

第十條 本寺住持，在任職住持期間內所購置之不動產，無論用任何名稱，均歸屬本寺所有，其俗親不得繼承。如主張為該住持或其親屬所有，必有確切之反證而後可。

第十一條 本寺信徒大會之職責如下：

- 一、行使本寺信徒加入及除名審查同意權
- 二、行使寺務營運之決策權。
- 三、行使章程修改同意權。
- 四、行使本寺住持之任用進退同意權。
- 五、行使本寺財產處分議決權。

第十二條 本寺之信徒義務如下：

- 一、須履行護持三寶之義務，盡一己之人力財力，擁護本寺。
- 二、協助本寺所舉辦之弘法、文化、教育、慈善、公益等事業。
- 三、本寺被無端毀謗，或權益被非法侵害時，須盡一切力量護持之。

第十三條 本寺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住持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後檢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予以除名。

- 一、死亡或行方不明及違犯公序良俗者。
- 二、自願離開本寺或違犯本寺章程者。
- 三、連續二次未參加信徒大會或對本寺無任何貢獻者。
- 四、言行嚴重損害本寺或佛教名譽者。
- 五、侵害本寺財產，查有屬實或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寺每年召開一次信徒大會，必要時得由住持召集或經信徒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書面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住持召集，並為會議主持人。住持因故或拒不召開各項會議，得由全體信徒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住持召開，住持於三個月內仍未召開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召開。

第十五條 本寺各項會議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規定辦理。各項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於討論章程或財務處分、變更或人事案時，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 本寺各項會議所作決議，不得牴觸政府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並應將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來源及會計

第十七條 (略)

第十八條 本寺決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經信徒大會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條 本寺為永久性，倘因故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營企業，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所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提經信徒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住持依祥光寺章程第十三條第四及第五點報請桃園縣政府欲除王○清信徒身份，然，一則無法獲信徒大會通過(師父僅佔二比三)，再則，主管機關解釋所謂的經判決有罪確定必須是刑事判決，為此，住持才再提法院刑事訴訟，卻仍無解，住持本屆任期將屆，又擔憂年歲已大，再無法勝任，唯一解決之道是增加信徒，卻仍須

經信徒大會通過，包括章程之修訂，即使住持控告侵占判決無罪，但從判決書的內容，是否已涉侵害寺產或言行損害該寺名譽，甚至，是否有所貢獻，在雙方已失信任之下，答案幾近明確，之前祥光寺曾有年輕弟子共住，何以演變至此，令人惋惜；念及老師父的淚眼相對，心雖不忍，口卻難言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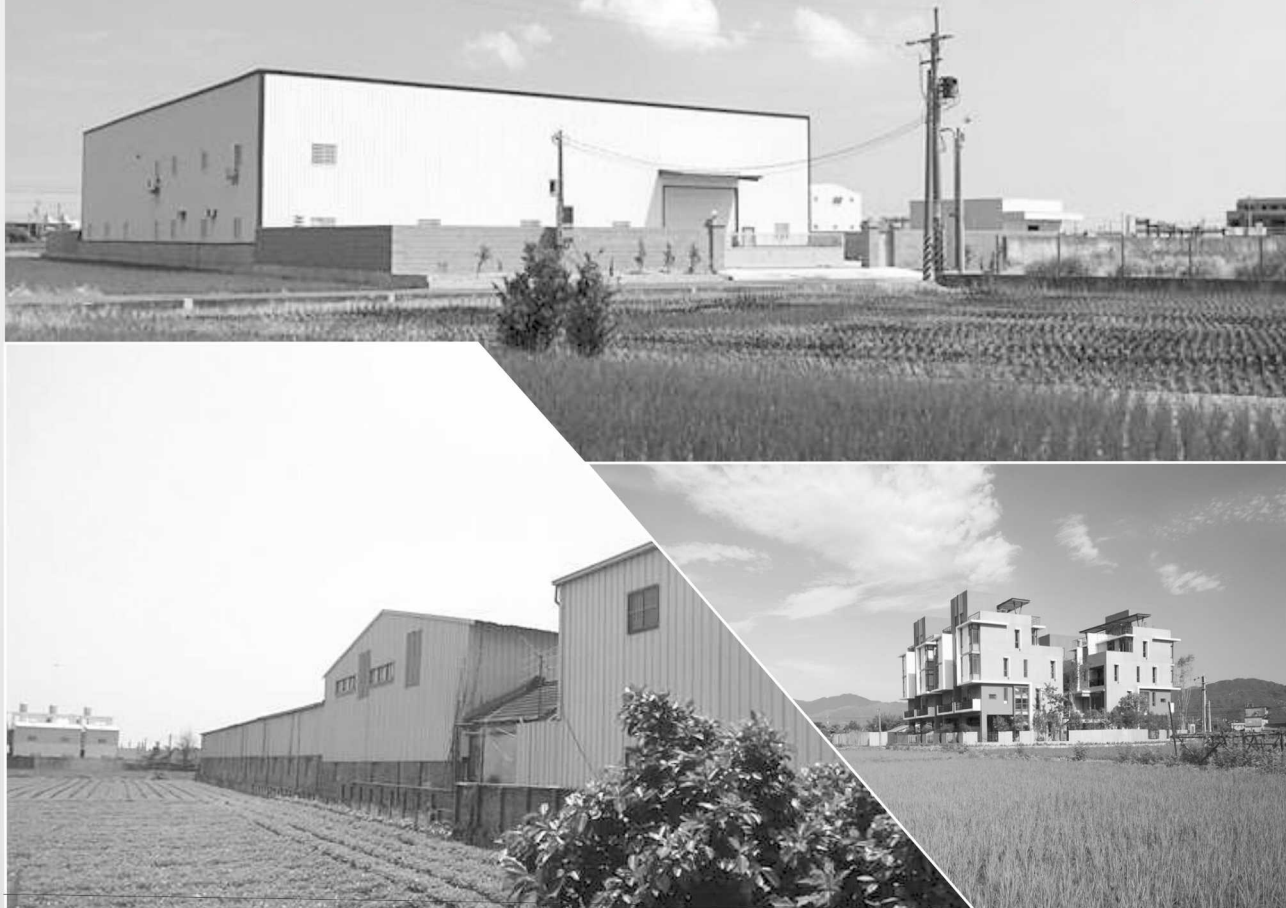


▲ 信徒關心，卻因非屬「信徒五人名冊」裡的身份，而無法參與信徒大會

從農地工廠

談宗教農地面臨之困境

林蓉芝



一 農地工廠取消大限，引發爭辯

近日據聯合報 2月18日報導，農地違章工廠輔導大限明年6月2日到期，屆時可能有上千家領有臨時工廠登記的違章工廠無法合法化，中南部立委向行政院長蘇貞昌請命盼展延。據了解，經濟部修法版本擬刪除明年大限，不訂落日，並放寬臨時登記工廠適用對象，再度引起環團反彈。

全台農地違章工廠面積高達13,000公頃，經濟部推估未登記工廠家數約61,000多家。現

行「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2008年3月14日已存在的農地違章工廠，只要屬於低污染、合法經營等範疇，均可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並得於明年6月2日前輔導轉型，且免受區域計畫法等處罰，相當於暫時性合法。政府過去以納管名義，開放7000多家違章工廠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但明年6月2日大限將到期，臨時登記的農地違章工廠，完成輔導進入工業區的少之又少。許多工廠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輔導，這些工廠的上千名員工生計堪慮，為此，立委連名陳情經濟部修法。

經濟部長沈榮津去年在立法院承諾，現有違章工廠輔導方案成效有限，將提出新修法方向，本會期送入立法院審議，據了解，經濟部傾向「有條件就地合法」，凡2016年5月20日前違章工廠，符合低汙染、無公安疑慮、合法經營三大要件，每兩年繳交一定比例回饋金，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證」等條件，即可就地合法。違章工廠的處理，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工廠管理輔導法，以致約千家臨時登記工廠中，只有43家輔導進入工業區，和9家變更為合法用地。

二 宗教使用農地之歷史背景

古今中外，宗教神聖殿堂，無論是教堂、寺廟多建於偏遠僻靜的山林之間，甚至，多處斷崖峭壁之上，且坐擁整個山頭，應是取其寧靜，並適合神職人員居住及修道之用，帝王時代還有許多是由皇帝下詔賜封之地，而中國叢林的百丈清規更規定僧人一日不作一日不食，早年僧人多靠自家農作收入維持生活日常。

如歐洲之古教堂，日本、韓國、中國之佛寺道觀，除了宗教建築之外，尚有因周遭自然環境景觀，以身心靈為之導引，歷史證明世界

各國從未有過政府限制宗教團體、教堂、寺廟等不得建於並持有山坡土地，這是嚴重違反人類信仰自由的精神價值，當然，為了建築物安全及生態環境的保護，政府得規範可供建築土地，甚且規定綠化方式與範圍（如種植樹木或其它），卻不能因噎廢食，凡舉農地寺廟皆視為罪惡。

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農地」之限制，已開放自然人自由買賣之農業用地，仍無法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除了第17條「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92年1月13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台灣山坡地佔土地總面積74%，地震豪雨颱風頻繁，災害頻傳，九二一地震及八八風災，大地反撲、災情慘重，面對極端氣候，為避免濫墾引發土石流，環團呼籲政府應拿出有效治理山坡地辦法，宗教界自該支持配合，唯「持有」與「濫墾」並不一定劃上等號，君不見日本或韓國的許多佛寺所管理的山林環境，比政府或民間管理的還要好。



▲基督教 土耳其的蘇美拉修道院(Sumela Monastery)
蘇美拉修道院位於1200米高的懸崖之上，相傳始建於西元4世紀，經過不斷荒廢又擴建重修，今日規模為13世紀所修建。整體沿著山形建造，遠看如同懸空，只有一條長長的石梯能通往到雲間的聖地。

三 農地變更法規嚴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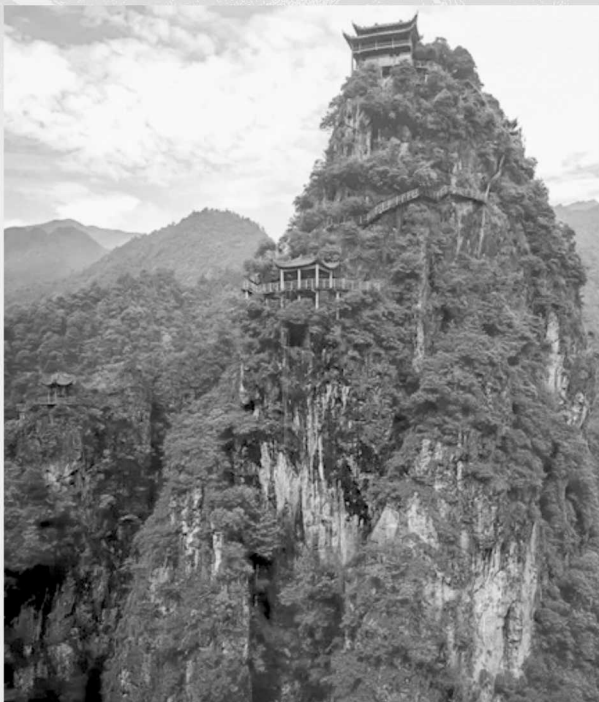
不僅農地變更工廠用地困難重重，即使未涉及環境汙染、公共安全、合法經營等顧慮的宗教用地變更，也一樣曠日廢時，程序繁複，就連專業的土地開發公司也未必辦得好，補辦登記寺廟耗費巨資與時間，尋求合法解決途徑的宗教道場，辦成功的不及百分之一，多數仍無功而返，不諳實情者，往往一句“就地合法”就整個的汙名化，結果，因不合理的法規要求與政府的無為而治，且數十年不思突破改善，反而造就了更多新的違建，如違建工廠只有更多，不會更少。

法律應有不溯及既往的精神，可就宗教用地變更，不論建築時地，總以今日建築法規為限制，宗教建築被劃屬 E 類建築，例如：坡度限制、水土保持、聯外道路、容積率、建蔽率、消防、殘障設施等…還有20多個單位會審，這對早已建設好的寺廟簡直難如登天，加上回饋金不斷調高，從12%調漲至今 50%，更加重寺廟的負擔，花了大把鈔票，往往走到一半才發現規定又改了。

變更供農(漁)業產、製、儲、銷、休閒及



▲天主教 | 西班牙科瓦當格大教堂(Basilica de Santa Maria la Real de Covadonga)科瓦當格教堂建在懸崖上，群山懷抱，氣勢傲人。曾於1777年在一場大火中被燒毀，重建於1877年到1901年間，選用了特別的粉紅色外牆設計。走過一段山路才能抵達峭壁岩洞裡的歷史聖地(La Santa Cueva)教堂，據說為發現聖母雕像的地方，紀念在聖母的庇護下收復失地。



▲道教 | 武義牛頭山相傳為老子坐騎青牛所化，唐代道教領袖葉法善天師常在此採藥煉丹，他侍奉了自高宗、武則天至玄宗五朝唐皇。葉天師歲鶴齡在此牛頭山羽化仙去後，鄉人建殿105 崇祀欽。定《四庫全書》載：葉天師殿，在縣東牛頭山，祀葉法善真人。牛頭山因而成為充滿神奇的道教名山，天師古殿緣此平添神秘的力量與靈氣。

其他農業使用之相關設施，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3%為計算基準。變更供前項以外之事業設施使用，以變更編定面積與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乘積50%為計算基準。

承續佛教的傳統，農地並非都用來建築，如日本、韓國還有中國，諸多名山古刹，僧團自食其力，用來耕種農作，至今仍有，當然，大陸或台灣有些道場，近代流行越蓋越大的心態，並不足取，也影響了社會的觀感，面對人口的老化流失，這正是佛教界應該慎重思考的問題，而政府一概的因噎廢食，加強管制，也真正限制了宗教自由發展的空間，例如台北北投寬謙法師多年來一直想創建的覺風佛教藝術學院，購買山坡土地十餘甲

，僅申請建築不及 300 坪，並邀請日本建築大師安藤忠雄設計，卻是久久未蒙核可，台北市政府明顯扼殺了一個佛教道場的未來發展及歷史定位。

數年前，佛光山曾遭檢舉違建，當時，高雄市政府陳菊市長表明「佛光山不僅是宗教的財產，也是政府及地方的財產」，指示相關單位全力協助輔導補照（合法化），而南投某禪寺就沒有這麼幸運，在李朝卿縣長時代，該禪寺依官員指示辦理農地變更為宗教使用，結果竟遭南投縣政府提起公訴，幸因已逾訴訟時效



▲中國佛教 | 金燈寺座落在林慮山東面游雲繚繞的陡崖之上。寺頂有巨崖當空，寺下俯萬丈深淵，座北面南，由東往山形成了藏奇納勝的七進院落。



▲日本佛教 | 三德山三佛寺
三佛寺位於鳥取縣的三朝町、標高900 公尺的三德山境內，據傳於706 年由修驗道的創始者所建，自古就被當作是神聖的靈山崇拜。三德山上座落著無數的寺廟，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座落在懸崖絕壁上的「投入堂」，因為地勢險峻，更有日本最危險的國寶之稱。

，才能得以免責，所以，宗教財產如何認定，端看主政者的高度與心態。

無論是工廠或寺廟都有其存在的歷史背景，尋求合法之路，如此遙不可及，政府應該正視，並且檢討修法，其實，重點是否造成污染、公安或違規使用問題，還有存在年限，即使合法登記造成危及社會人身安全，仍應取締，才符人民期待；唯自民國75年起實施寺廟補辦登記多次，至今全台12,000多間寺廟，佔半數屬補辦登記，而早年的寺廟登記，根本沒有建照要求，以登記的顏色（正式或補辦）來區分寺廟合法與否，實有不公，也未盡合理。

自然人可以自由持有農地，由人所居住之寺廟，卻不得擁有農地，不知是基於怎麼樣的道理？農發條例規定一年期限的更名登記，導致寺廟農地的繼承屢生糾紛，此案本會建議多時，原希望藉著「宗教團體法」草案有所改善，如今，隨著此法停頓，也再無進展。



▲韓國佛教 | 骨窟寺位於韓國慶州市東邊的含月山麓，建於數十公尺高的巨大石灰岩上，是一座歷史悠遠且具特色的佛教寺院。相傳西元 6 世紀，來自印度的僧人以韓國寺廟樣式為基礎修建了骨窟寺，並在岩石上鑿了一個磨崖如來坐像。

四 農地借名登記判決敗訴

案一：

苗栗法明寺農地訴訟乙案，歷時三年，一、二審皆已判決寺方敗訴，自 106 年5月9日提最高法院，至今未獲回應，本案即是農地繼承侵害寺廟權益的明證，也是本會一直爭取農地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的原因。

法明寺由開山住持海藏長老尼於73年創建，原登記為私建，並陸續購買苗栗縣後龍新港段社腳小段第723、725、726、735、736、737號等六筆農地，斯時農地仍受自耕農始得登記持有之限制，至92年開放農地更名一年，因當時仍屬私建，亦因不諳法令而未予更名，直至98年，海藏長老尼將住持職位授予弟子法見法師時，亦同時將此六筆土地以贈予方式移轉予法見法師，時贈與稅 234,619 元概由法明寺公費支出，101 年法見法師因與老師父見解不同，而辭卸住持一職，當時，法見法師已預知將來老師父圓寂後，此六筆農地恐由老師父領養之二位養女繼承，因此要求本人於調解時需列入協議條件，未料，即使於 102 年7月2日當日舉行執事會議時決議此六筆土地係寺方所有，並簽訂雙方借名契約，才再度以捐贈方式過戶



回復海藏長老尼，此時，所繳贈與稅仍由法明寺支出（有會計為憑），由此也可以得知此六筆農地皆隨著住持變更登記於住持名下，原因皆係農地已過了更名之一年期限，即使法明寺變更登記為募建，仍無法將農地更名。

雖曾力爭，並出庭作證，唯地方法院的判決仍以「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之形式為真，其內容為有效等情，均不足採，被上訴人所辯尚堪採信。是則上訴人依據系爭契約之約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法明寺指定之現任住持名下，為屬無據」判決敗訴，若非當時將私建改募建，法明寺產權、管理權現今可能已全部淪為其二位養女繼承。

本案令我懊悔不已，係當年為保護寺方財務已竭力作好準備，未料仍輸於人之貪念以及世俗繼承法規，當然，也見證了法官的“自由心證”，同樣案例，屏東普門道場一案的判決就不相同，法官從會性老和尚的日記，記述當時購置土地款項，非全由老和尚個人出資即認定屬“寺產”，而法明寺審判法官卻從未調查海藏長老尼幾歲出家、何來私產購買龐大地產…等

案二：

妙慧精舍位於新店北宜路二段 615 巷山坡上2500多坪農地，係印順導師於民國56年贈予弟子明徹及慧琳兩位師父，作為建寺修行之用。73年取得台北縣政府之寺廟登記證，管理人由明徹法師擔任，慧琳法師為住持，土地則由兩人各分持二分之一，不料世事無常，二人理念逐漸分歧，遂至分道揚鑣，79年明徹法師搬離返回澎湖，欲賣土地，更因慧琳法師堅持土地應更名為妙慧精舍所有而對簿公堂。92年受慧琳法師之託，協助辦理妙慧精舍「農地更名」及換發新證。

明徹法師於93年以假債權方式欲賣土地，遭台灣高等法院99年2月25日以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四個月得易科罰金（詳第85期佛寺季刊）。法院判決雖令明徹法師無法再出售該土地半數產權，卻也一則因當事人無願意，再則也過了農地更名期限，無法將產權依導師所願歸屬妙慧精舍，致慧琳法師至今仍耿耿於懷，無所適從。

依照內政部84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8474906號函規定略以：「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8年9月1日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紀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以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有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及內政部85年4月26日台內地字第8574619號函規定略以：「關於宗教團體所有之不動產，而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者，如經審查確與內政部70年6月22日台內地字第27833號函及84年5月11日台八四內地字第8474906號

函釋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是以，法令上肯認借名登記並未違反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應屬有效，厥理甚明，否則不會採取寺廟與登記名義人雙方可用「更名登記」方式（而非塗銷登記），將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寺廟本身之理，且本更名登記之申請更不受期間之限制，這是建地部分，如能放寬農地更名之時間限制，並延長規定取得不動產之年限，方能解決宗教農地產權問題，確保宗教財產不會淪為政府法令下的祭品。



五 誰為宗教農地請命？

違章工廠的審查過程冗長，耗時耗力又需要投入大量的經費，遷廠、蓋廠也必須再投入經費且影響生產，合法化是極困難的事情。

針對違規使用農地的宗教團體（以寺廟居多），內政部一樣訂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如同違章工廠，違章寺廟輔導的審查過程冗長，需蓋章通過之審核單位20幾個，耗時耗力，需投入大量經費，因此，工廠輔導合法化幾年來，不到1%，工廠合法是為了生計，無經濟來源的寺廟則更少有能力取得合法建照。

農地工廠的存續問題，如今已有政府官員及立法委員的關注請命，相形之下，農地寺廟並沒有環境汙染等影響民生的問題，然而，除了選舉期間慶典活動的熱鬧身影，一直以來，都不曾受到重視與關注，宗教農地有地權及用地問題，現今的寺廟、山坡地不能蓋，農地也蓋不成，然都市裡建地寸土寸金，人可居於高樓大廈，寺廟卻需獨門獨院方符登記要件，漸漸的寺廟的建築也將成為歷史…

農地工廠肩負台灣出口經濟的重責大任，坦白講，已大到不能倒的地步，因此有諸多立法委員為其請命，反觀寺廟農地問題存在更久，卻因事涉（精神層面）私人信仰，而乏人關



心，更令人不解的是，政府或立法院何不討論需求合法的條件是否合情合理，以業者（宗教團體）的能力是否做得到，名曰輔導，實際上，政府是否真有輔導的誠意？還是僅備參考之用，恐怕也值為商榷。

《本篇圖片擷取自網路》

為了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建築使用，所涉相關法規難解之處，本會秘書長特於107年「高雄市政府宗教輔導事務委員會」提案，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邀各相關單位會商，期找出問題徵結，進而尋求有否解套之法，蒙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於108年3月21日上午邀集各

相關局處，由民政局陳淑芳副局長主持「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會議」，明知各法規肇由中央（內政部）所訂，地方政府無權違犯，唯目的首在先找出問題，再談其他，「國土計畫法」實施在即之際「這是佛寺協會必須協助道場面對做的事情，無從規避。

研商

本市宗教團體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流程簡化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

參、主席：陳副局長淑芳 記錄：王子揚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議案一

案由：

於現行法令規定下，本市早期既存宗教團體坐落於農牧用地，擬具興辦事業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時，其建築物得否免納入檢討，提請討論。

出席人員意見：

(一)林蓉芝女士：

座落於農地上宗教建築物，因寺廟無法承受農地，本應先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作用地變更編定，惟其建築物因未符建築法規致興辦計畫無法通過，是否可把程序分開，先將土地變更編定可供宗教使用，建築物則待日後補照。

(二)蔡祐銓先生：

有關宗教建築物留設隔離綠帶部分，可提

議研擬讓89年「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施行前存在之宗教建築物免除規定；另倘宗教建築物有超過建蔽率及容積率情況，建議可於興辦事業計畫書中切結日後申請建照將符合法令規範。

(三)農業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本局審查農地變更案件皆依據農委會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毗鄰農業用地部分應配置不小於1.5 米寬度之隔離設施或綠帶。倘於應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之土地已建有建物，農委會已多次函釋應先予改善，並無相關規定可以先行同意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再予拆建物之規範。

(四)工務局：

各類非都市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定有明文，建築物自應符合上開規定。

(五)地政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180%，寺廟坐落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地上建築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法制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1、按興辦事業計畫與後續核發建造執照之行爲，既係以多階段的行政處分方式爲之，是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即依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後續建造執照之核發。倘有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合法化之必要，即應依非都土地使用管制等規定，審酌該建築物是否符合變更後之非都土地管制之規定，倘符合規定，其內容亦應與實際情況相符。況貴局審查興辦事業計畫之圖說內容時，亦會審查是否實際情況相符後，始決定是否准予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是似不宜無視該既存建物之存在，而於核發興辦事業計畫時，逕將其免納入檢討。
- 2、又倘既存宗教建築物不符規定，而仍認有輔導其合法化之必要時，則可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規定，以附款方式爲之，亦即以附款方式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例如符合非都土地管制規則第9條所定建蔽率容積率）之履行，讓申請人檢討修正既存宗教建築物，倘將來申請人拒不修正，貴局則得廢止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

(七)都市發展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1、本局主要係辦理非都市土地達2公頃以上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計畫審議作業，依內政部所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宗教

設施開發案件除變更編定爲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不得超過60%、180%外，且須明確提出土地使用計畫及建築配置相關圖書，區委會必要時亦得要求調降土地使用強度。至於隔離綠帶留設寬度部分，開發計畫之基地應自邊界線退縮留設10公尺之緩衝綠帶並編定爲國土保安用地，故管制上比2公頃以下以興辦事業計畫方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須退縮1.5公尺隔離綠帶之規定更爲嚴格。

2、另30公頃以下開發案件雖由中央委辦地方政府審議許可，惟本府於核准開發許可前，仍須送內政部營建署協助審閱確認是否符合前開中央法令規定，目前並無裁量空間可逕爲同意超過法定建蔽容積率之開發計畫內容。

(八)民政局：

考量過去特定農業區變更編定修法時，內政部訂定「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落日條款，本案是否可比照請中央訂定落日條款供補辦登記之寺廟申請。

(九)水利局：

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程序，是先就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同意，後續再施作水土保持設施；另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得免辦理水保。

(十)環境保護局：

倘案件位於公告山坡地範圍且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開發範圍超過1公頃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時各委員將依權管審查，其中工務單位委員亦會審查建築物部分；另83年「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前的合法建築物，在不改變既有建

物之情形下可免實施環評。

決議：本案癥結涉及中央各項法令規定，請各單位於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前提下，就輔導既存宗教建築物及其坐落土地合法化提供修法建議(格式如附件)，供民政局彙整後向中央提議。

議案二

案由：

倘前案可行，爲避免宗教團體先行動工，再行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其既存違建物時間點訂於民國91年9月30日(內政部最後一次補辦寺廟登記證截止日)，方可適用前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予討論。

議案三

案由：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包含：廢棄物處理、工廠、觀光設施及宗教團體等，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觀光局及民政局等，是否設置單一窗口定期檢討變更程序，提請討論。

出席人員意見：

地政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興辦事業計畫之不同，

分屬不同管轄機關，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訂有轄管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要點，倘以單一窗口收件辦理，收件後仍需轉送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在時效上應無實質意義。

(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需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者，內政部營建署設有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建議業者或申請人可多加利用，以節省查詢時間。

(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6點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爲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因此，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相關審查事項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即已審查完畢，申請人申請用地變更時，依上開規定即可免再重複會審。

決議：請與會單位加強橫向聯繫，落實法令公開透明，有關法令異動應確實通傳相關單位知悉，以增進行政效能，並保障民眾權益。

捌、散會(上午11時)





賀 本會常務理事
台中惠中寺住持
覺居法師

**當選台中市佛教會
第廿六屆理事長**

並於108年2月15日假台中惠中寺
三樓大殿舉行就職典禮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捐款明細 (含捐助會館修繕)
佛寺文教基金會

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03月31日止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台南六甲赤山龍湖巖	五〇〇、〇〇〇
高雄六龜大行寺	二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宏法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高雄市靜法寺	六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	五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五〇、〇〇〇
苗栗大湖法寶寺	五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深睦法師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五〇、〇〇〇
高雄九華山本願寺	五〇、〇〇〇
高雄大寮大藏寺	五〇、〇〇〇
台北市慧日講堂	四〇、〇〇〇
新北市慈航大師開山彌勒內院	三〇、〇〇〇
苗栗公館十方圓通寺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二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	二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	一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文一文教基金會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慈音精舍	一〇、〇〇〇
苗栗後龍源豐寺	一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金華寺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淳法師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閔法師	一〇、〇〇〇
赤山龍湖巖傳淨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烏松雷音禪寺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六、六〇〇
合 計	一、四四六、六〇〇



▲會館冷氣維修

專注經義、陶冶性情 書法妙經班

特邀請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康楠溪客座教授於107年6月~12月
每月一次，假中華佛寺文教會館教導心經書法



佛

巡禮大陸名利



世界唯一
佛頂骨舍利護持僧團弘法道場

南京最大寺院 **佛頂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牛首山位於南京市南郊風景區江寧區境內，因山頂突出的雙峰相對峙恰似牛頭雙角而得名，民間又稱為牛頭山。而這裏，正坐落著南京最大的寺院，也是世界現存唯一的釋迦牟尼佛頂骨真身舍利的所在寺院——佛頂寺。

佛頂寺肇始於南朝初年。唐朝貞觀時期，寺院規模宏大，名為佛窟寺，為禪宗之前“牛頭禪”發祥地。北宋後易名宏覺寺。南宋毀於戰亂，明代復興。時至1856年，寺院毀於洪楊之亂，香火中斷百年。為繼承傳統文化，寺廟重建，以供奉於牛首山地宮的佛頂舍利命名，取名佛頂寺。



金陵古城最大的寺院

佛頂寺為牛首山主要建築之一，位於牛首山主峰西南側，坐西朝東，占地面積六十八畝，建築面積近四十畝，整體建築依山而建，沿山坡梯階式分佈，是釋迦牟尼佛頂骨舍利護持僧團的弘法道場。

寺院為唐代建築風格寺院，以中軸線貫穿對稱佈局，典型的中國古代建築文化對稱之美，彰顯大氣磅礴，在其房頂還可以看到2對栩栩如生的金黃色牛角。又因是舍利護持僧團的弘法道場，所以在大氣和雅致之外，還有著其他建築無法企及的清淨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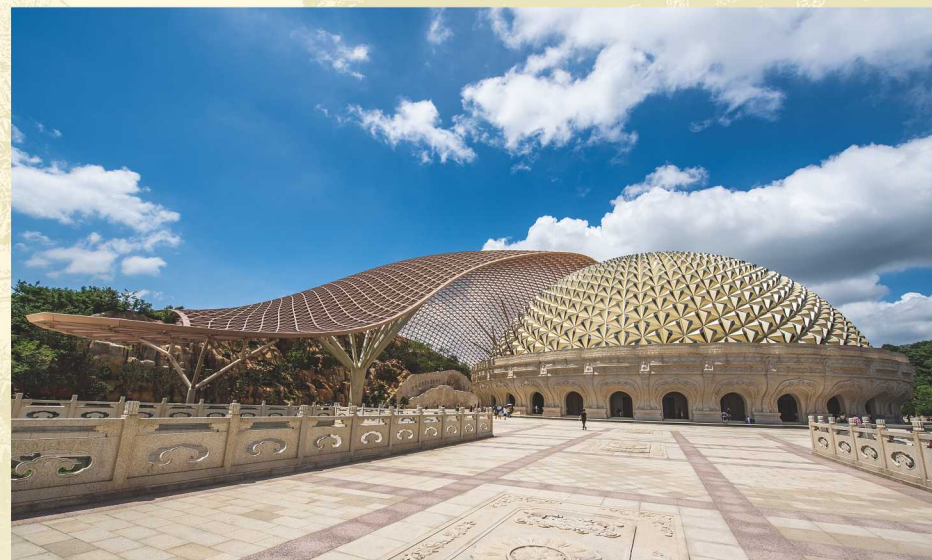
世界唯一 佛頂骨舍利護持僧團弘法道場 **佛頂寺**

佛頂寺共有殿堂七座，分為南北兩個區，南區包括茶苑區、僧寮區和齋堂區，以庭院式佈局為主，其中僧寮區是舍利護持僧人的生活區域；北區包括禮佛區、弘法區，以宮殿式佈局為主，整體按照禪宗佛教寺院的伽藍七堂之制來修建，秉承唐代建築風格。其中弘法區包括大雄寶殿和禪堂，禪堂可容納200~300人禪修。

寺院大門前設有放生池，放生池兩邊有十個噴水的龍頭叫趴蝮，是龍的九子之一，因喜歡水，所以經常被裝飾在池邊、橋欄、建築台基上做排水之用。放生池上方兩邊牆上，供奉著十方如來的雕像。

從大門進去後，沿途竹林茂密，竹影婆娑。去往殿堂需沿曲折階梯而上，寺院內需按照右上左下的順序登梯。進入山門，躍入眼簾的是正面石雕“靈山說法圖”，為釋迦牟尼佛於靈鷲山說法場面的真實再現。左側有皇家風格的三獅碑，現為空白，留待有心人來日題寫遊記。

上方是“天王殿”，天王殿造勢較高，分主殿及兩側旁殿組成。最先映入眼簾的，是天王殿大門的楹聯——“將我笑容合牛首春光化作眾生歡喜相，與君肚量還本初善性修來一世大悲心。”在天王殿裏供奉著彌勒佛，一般寺院



供奉的彌勒佛大多為布袋和尚的造型，但這裏卻與其他寺院不同，因佛頂真骨舍利供奉於牛首山地宮，故供彌勒佛真身像。在主殿背後供奉的是“三洲感應”韋陀護法，身著將軍服，形體逼真，為保護佛教的護法菩薩之首。韋馱菩薩手執寶杵立地，寓意掛單僧人一宿兩餐。

在主殿兩側均有階梯走廊，可沿中軸線上至最高頂，也可以沿兩側走廊上去，回廊的精妙設計，將寺院各功能空間相連，層疊的庭院不僅豐富了建築的空間層次，也使建築的天際



線更加靈動多變。走廊上的蓮花莊欄杆頭採用紫銅而制。走在階梯上，還可以看到一旁的僧人居所，特色的唐風建築，假山輔水，其中一塊塊石頭代表群山，白色砂礫代表大海，一沙一世界，一石一宇宙。

繼續拾級而上，則是大雄寶殿，左右兩側分別是祖師殿和伽藍殿。大雄寶殿前的浮雕是迎接供奉舍利的情景。大殿正中供奉釋迦牟尼



佛，前方供奉釋迦牟尼佛的兩位弟子，迦葉尊者和阿難尊者。

大殿背面供奉觀世音菩薩，此塑像為水月觀音（亦稱自在觀音），選用加拿大檜木原色雕刻，造型生動傳神，十分珍貴。左邊男童名善財，右邊女童為龍女。觀世音菩薩身後有不同形象畫面，為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身，菩薩針對不同的眾生，現不同身相，說相應法門。

從大殿回廊而上，是法堂，也是佛頂寺最高處。法堂門外地面刻有“百鳥銜花圖”，《唐高僧傳》法融傳記載：法融禪師於牛首山修行悟道後，感得山中百鳥口銜鮮花供養禪師，留有百鳥銜花典故。

佛頂寺的殿堂建築每個簷角都有懸掛一只黃銅製作的風鈴，在古時，房檐下懸掛風鈴是為辨別風向所用，後在寺廟中得到廣泛使用，有“風鈴懸於塔廟，世世得好聲音”之說。

在牛首山佛頂聖境內還有一座聳立的高塔，叫做佛頂塔，為一座新修建的仿唐風格高塔，是牛首山的標誌性建築之一。佛頂塔高88米，九級四面，造型宏偉高大，與明代弘覺寺塔相為呼應，重現歷史上牛首山“雙塔”的恢弘格局。塔內供奉一尊毗盧遮那佛坐像，置有一口仿唐式全銅鑄金剛鐘，還有各種經藏展示。整個佛頂塔造型宏偉，盡顯唐風古韻，登塔望遠，可盡收牛首山四季美景。



神聖佛頂宮 供奉世界唯一佛頂骨舍利

除了輝煌的建築引人入勝以外，佛頂寺最為讓人矚目的，當屬它保藏著世界唯一的佛頂骨舍利。

2010年6月12日，世界現存唯一的釋迦牟尼佛頂骨真身舍利於南京盛世重光。作為佛教界無上聖物，佛頂骨舍利是智慧與慈悲的象徵。2011年9月，確定了佛頂骨舍利安奉的地點與方式，距北宋高僧可政在長幹寺真身塔內安奉佛頂真骨歷時整整一千年。2015年10月27日，舍利迎請團從南京棲霞寺恭迎佛頂骨舍利到牛首山，並在佛頂寺大殿舉行供佛法會，隨後釋迦牟尼佛頂骨舍利正式供奉至牛首山佛頂宮內。

佛頂宮坐落於牛首山西峰之處，與佛頂塔共同構成牛首西峰新景象，與牛首東峰遙相呼應，再現牛首“雙峰雙闕”並峙的宏偉盛景。

整個佛頂宮以佛祖頂骨舍利供奉為主題，外部分為大穹頂和小穹頂兩個部分，寓意外供養和內供養。大穹頂形如佛祖袈裟覆蓋在小穹頂之上，象徵著佛祖的無量加持；小穹頂下部為蓮花寶座造型，上部為摩尼寶珠造型，上下結合形成“蓮花托珍寶”的神聖意象。

佛頂宮內部由地上部分的禪境大觀和地下部分的地宮構成，其中地宮分為舍利大殿和舍利藏宮兩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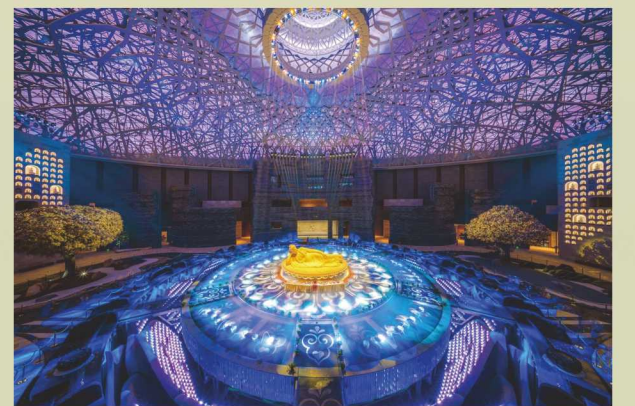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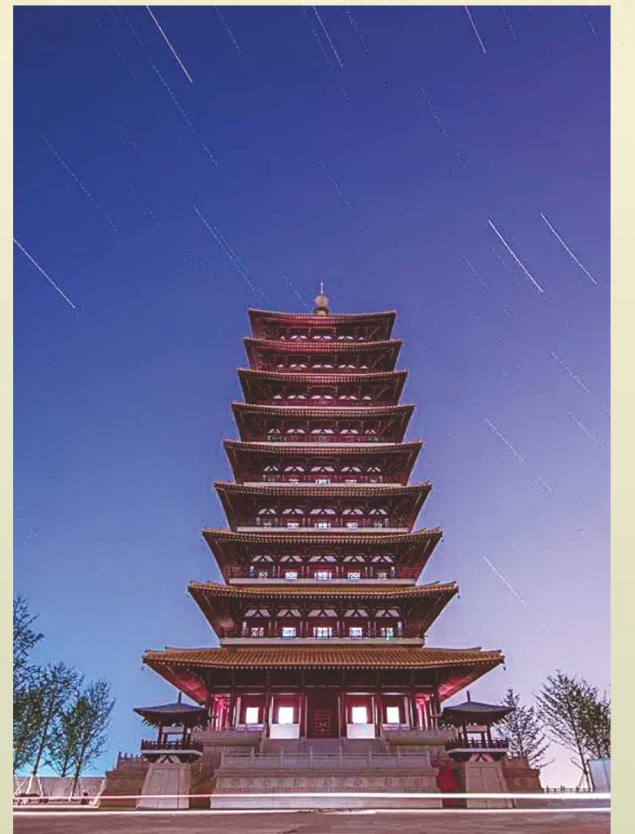
首層禪境大觀，中間是釋迦牟尼涅槃像，因佛陀右側臥進入涅槃，因此也稱“臥佛”。這尊臥佛全長7.5米。通體採用不銹鋼鍛造，表面噴塗白漆，在燈光的照射下，顯示出玉的顏色。

禪境大觀的頂部是娑羅穹頂，圖案來源於佛陀涅槃時的娑羅樹杈。穹頂採用了全覆蓋的透光膜和燈光，可以營造出清晨的第一縷晨曦

、正午熱烈的日光、傍晚的彩霞和入夜的月光。

在整個穹頂的最底層，整個遺址公園最為神聖的宮殿裏供奉著釋迦牟尼佛頂骨舍利。供奉佛祖頂骨舍利的仿製聖塔有鑲金、水晶、琉璃、寶石等佛教“七寶”鑲嵌，集青銅、鑲金、掐絲琺瑯、雕塑、鑿刻等數十種傳統工藝於一身，再輔以鐳射投影，堪稱精美絕倫。

靜謐藏幽的佛頂寺，伴隨著高聳入雲的佛頂塔，和巍峨雄壯的佛頂宮，連袂呈現了一個“佛頂重光，昌明中外；牛頭一脈，融貫古今”的“佛頂聖境”。



預告

計畫編印中華佛寺協會寺院會員簡介

本會為推廣台灣佛教文化之多元特色，預計三年時間編撰「中華佛寺協會寺院會員簡介」，以協助各道場沿革資料之建立與保存，並介紹各道場之軟硬體及其特色內涵；敬請各會員自行提供資料或由本會派員訪視，並代為撰寫、攝影等，亦可視意願代編寺院個別簡介，自六月起將依地區分別安排訪視日期，屆時會事先通知各寺院會員，亦歡迎各道場主動聯繫，以便安排。

